**直接判定要素**

1.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 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1.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 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1.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 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1.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 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1.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 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 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1.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1.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 准的规定。

1.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 8624 规定的A 级。

1.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 塞、占用。

1.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1.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703的规定。

1.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1.15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的50%。

1.16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1.17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1.18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 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1.19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20除6.5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1.21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1.22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1.23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 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1.24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1.25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GB 50222 的 规定。

1.26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1.27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1.28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1.29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1.30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1.3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 或不能正常使用。

1.32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

不能正常使用。

1.33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3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1.35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1.36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37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1.38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 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1.39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 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1.41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1.42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1.43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 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1.44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 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45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 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1.46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 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1.47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 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1.48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